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賈致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9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2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